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7 期（第 1 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	行	立法院公報處
地	址	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	話	(02)23585858 轉 1367
		(02)23585127
網	址	http://lci.ly.gov.tw
出版日期		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		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院會紀錄

115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

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

討論事項

民法修正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1 ~ 12)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12 ~ 14)
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—協商後處理—	(14)
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-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— 協商後處理—	(14 ~ 300)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五條、第六十七 條、第七十三條、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300 ~ 344)
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344 ~ 377)
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—不予修正—	(377 ~ 383)
引水法修正第六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383 ~ 387)
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387 ~ 394)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7案國民黨黨團 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院 會所作之決定，提出復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—另定期處理—	(394 ~ 395)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院會所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 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 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，提出復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—另定期處理 —	(395 ~ 396)

